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分别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有关规定与上述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赖训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